

### 附件三

##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109年11月23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13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

壹、依教育部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84668A號令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」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本計畫工作項目

一、建立預防機制

- (一) 建置三級輔導策略
- (二) 建置中途離校學生預警機制
- (三) 成立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
- (四) 規畫多元輔導教育措施，提供適性教育課程

二、建立通報與追蹤輔導機制

- (一) 進行通報作業流程
- (二) 啟動追蹤輔導機制

參、實施對象

一、預警對象：

- (1) 當日未到校上課且經連繫無著，無法確定原因之學生
- (2) 中途離校復學之學生（追蹤輔導至穩定就學）。
- (3) 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。
- (4) 家庭經濟困難或遭遇重大事件之學生。
- (5) 長期缺課通報之學生。

二、中途離校學生通報對象：

- (1) 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3日以上之學生，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學籍管理辦法）第17條第2項視為休學之學生。
- (2) 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休學學生。

三、長期缺課學生通報對象：

- (1) 日間部：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，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，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之學生。
- (2) 進修部：指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，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，或曠課累積達三十六節之學生。

四、轉學學生通報對象：

指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六條所定，由原學校發給轉學證明書之學生。

#### 肆、實施方式

學校設置跨處室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(如附件3)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定期召開相關追蹤輔導會議，評估學生狀況及需要，依下列階段實施適當之輔導策略：

##### (一) 預防階段

1. 掌握每日到校學生人數與缺(曠)課情形，並針對缺(曠)課學生進行聯繫、通知與追蹤。
2. 學校於規劃課程計畫時，應同時考量學生學習與興趣、性向、能力及需求，於校定課程納入多元彈性之學習內容，提供學生適性修習，並提高學生穩定就學意願。
3. 提供學生多元、適性課程或職業試探，協助其適性發展，以強化學生穩定就學。
4. 學校針對個別學生學習問題或其他特殊需求，運用各種資源，進行差異化教學或補救教學，協助學生有效學習。
5. 評估學生確有轉銜學制或轉學需求者，由學校提出輔導紀錄，協助輔導就讀進修部、實用技能學程、建教合作班或其他學制，或送適性學習社區適性轉學委員會協助學生辦理適性轉學。
6. 針對學生需求，運用相關網絡資源(如：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家庭教育中心、勞政、衛政、社政、警政、民間團體及醫療資源等)，共同協助學生穩定就學。

##### (二) 處理階段

依學生請假規則、缺(曠)課、臨時外出管理等相關規範辦理，並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中途離校輔導機制處理流程」(附件1、2)，啟動學校處理程序。

1. 針對無故缺(曠)課學生進行追蹤與掌握。
2. 實施休、轉學學生之適性輔導、追蹤及資源轉介。
3. 針對學生個別因素實施輔導與持續追蹤，視需要轉介相關單位進行適性輔導與協助。
4. 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3日以上、休學或轉學之學生，學校應即填寫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紀錄表(附表1)及採取下列積極處理措施：
  - (1) 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3日以上之學生，積極協助學生返校就學，必要時依據個案類型偕同學生家長洽請警察機關進行協助。
  - (2) 辦理休學之學生，應了解與掌握學生休學原因，定期追蹤輔導，並提供復學相關資訊。

(3) 辦理轉學之學生，由轉出學校負責追蹤輔導，主動掌握學生情形並協助就學。

(4) 學生中途離校原因發生（含休學）或復學後，應於3日內完成通報或結案作業。

5. 應每月定期檢視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，掌握通報人數及學生現況。

### (三) 追蹤階段

1. 檢討個案發生原因與未來防範。

2. 關懷個案學生定期追蹤輔導與協助。

3. 針對個案處理流程檢討與改進。

4. 每學期至少2次定期追蹤輔導通報學生，並線上詳載學生追蹤紀錄表(如附表2)，依學生需要引進跨網絡單位（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家庭教育中心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社政、衛政、警政、勞政）或民間團體資源等，提供多元適性輔導與相關資源介入。

5. 針對有意願復學學生，積極主動聯繫、協助辦理復學相關事宜。

6. 學生如有就業需求，同意將資料提供勞動部及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，須請學生簽署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(如附件4)，學校應妥善保存。

伍、學校應視個案類型訂定具體輔導措施，連結網絡資源，共同協助學生穩定就學或提供相關資源予以協助。

陸、本計畫所定中途離校學生通報、追蹤及復學輔導之期間，自通報之日起，至學生成年止。

柒、學校依辦理情形進行績效考評，並給予適當之獎勵與輔導，以增進推動成效。

捌、本計畫經擴大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呈校長核定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(學校全銜)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學生通報紀錄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出生日期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/ 手機	
性別		年級		學制		群別	
科別		班別		畢業國中			
戶籍地址							
居住地址							
監護人姓名		與監護人之關係			監護人電話		
緊急聯絡人		與緊急聯絡人之關係			緊急聯絡人電話		
離校種類	<input type="radio"/> 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 <input type="radio"/> 轉學 <input type="radio"/> 休學 <input type="radio"/> 長期缺課學生						
是否有提供就學 與就業資訊 (勾轉學、休學者)	學生有轉學意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學習相關諮詢				
	學生有就業意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就業相關諮詢				
			學生有意願參加職業訓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學生同意將資料提供勞動部及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學生身分	<input type="radio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radio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radio"/> 新住民子女						
特教生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賦優異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政安置生(非特教生與安置生則無須勾選)						
家庭狀態	<input type="radio"/> 雙親 <input type="radio"/> 單親 <input type="radio"/> 寄親 <input type="radio"/> 失親						
居住狀況	<input type="radio"/> 與雙親同住 <input type="radio"/> 與監護人/父同住 <input type="radio"/> 與監護人/母同住 <input type="radio"/> 獨自賃居 <input type="radio"/> 僅與兄弟姊妹同住 <input type="radio"/> 住在安置或福利機構 <input type="radio"/> 與二等直系親屬同住 <input type="radio"/> 與其他親屬居住 <input type="radio"/> 其他，說明：						
主要照顧者具身心障礙身分	<input type="radio"/> 是 <input type="radio"/> 否						
隔代教養	<input type="radio"/> 是 <input type="radio"/> 否						
家庭經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富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貧窮						
社會福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脆弱家庭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少自立方案						
離校時間	____年____月____日		離校次數		____次		
目前狀況	1. <input type="radio"/> 沒有規劃 <input type="radio"/> 規劃轉學 <input type="radio"/> 規劃工作 <input type="radio"/> 已在工作 <input type="radio"/> 其它：_____						
	2. <input type="radio"/> 離校在家 <input type="radio"/> 離校離家						
	3. <input type="radio"/> 個人行蹤不明(家人是否報警? <input type="radio"/> 是 <input type="radio"/> 否) <input type="radio"/> 全家行蹤不明 <input type="radio"/> 以上皆非						
<b>離校原因：主要原因(單選)</b> 一、個人因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業程度落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喜歡就讀的科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曠課過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觸犯校規過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法承擔課業壓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康狀況不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或生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作息不規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觸犯刑罰法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突發重大事件，說明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精神或心理疾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藥物濫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質濫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說明：_____。							
二、家庭因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濟因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發生重大變故(家長或監護人重殘或疾病、離婚或分居、去世、失蹤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家長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家長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須照顧家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屬失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家交通不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功能不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說明：_____。							
三、學校因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對學校生活感覺乏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師生關係不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學關係不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園霸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說明：_____。							
四、社會因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校外朋友影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入幫派或不良青少年組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流連、沉迷網咖或其他不當場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說明_____。							
五、其他因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境(移民、旅遊、遊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明原因之失蹤或出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說明：_____。							

離校原因：次要原因(可複選，合計至少1項、至多3項)

一、個人因素

- 課業程度落後  不喜歡就讀的科系  缺曠課過多  觸犯校規過多  無法承擔課業壓力  健康狀況不佳  結婚  
 懷孕或生子  生活作息不規律  觸犯刑罰法律  突發重大事件，說明：  
 就業  精神或心理疾病  藥物濫用  物質濫用  其他，說明：\_\_\_\_\_。

二、家庭因素

- 經濟因素  家庭發生重大變故(家長或監護人重殘或疾病、離婚或分居、去世、失蹤)  
 受家長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  被家長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  須照顧家人  
 親屬失和  居家交通不便  家庭功能不彰  其他，說明：\_\_\_\_\_。

三、學校因素

- 對學校生活感覺乏味  師生關係不好  同學關係不佳  校園霸凌  其他，說明：\_\_\_\_\_。

四、社會因素

- 受校外朋友影響  加入幫派或不良青少年組織  流連、沉迷網咖或其他不當場所  其他，說明\_\_\_\_\_。

五、其他因素

- 離境(移民、旅遊、遊學)  不明原因之失蹤或出走  其他，說明：\_\_\_\_\_。

導師	學務處	輔導室	教務處	校長
電話：	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		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	

已通報 通報人簽章